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祝芬

相 對 人 鄭育松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113年度補字第514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(下稱法扶嘉義分會)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向法扶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之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民事執行處函可知，聲請人112年度所得僅新台幣15萬1,183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更曾經嘉義地院裁定更生，堪認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經核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14號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證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訴尚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莊月琴